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12726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

理事長 韋多芳  
2019.06.07

影本轉知各會員  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、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旅遊服務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)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21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864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民國108年5月31日起至108年6月29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假本市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、下午2時整假本市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桃園區公園路129號)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通知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 鄭文燦

第1頁 共1頁

裝

訂

線
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、機關用地為宗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停車場用地、旅遊服務設施用地及道路用地)(配合虎頭山風景特定區觀光整體發展規劃)案」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起在本府、龜山區公所及桃園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30 分假龜山區公所 3 樓大禮堂、下午 2 時整假本市北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桃園區公園路 129 號)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、龜山區公所或桃園區公所提出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 康先生)、本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發展科(03-3322101#5265 吳先生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 賴小姐)。

民國 108 年 5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